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883號

聲 請 人

即具保人 黃勝文

被 告 李轅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372、16809、33072、37202、420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具保人黃勝文為被告李轅震偵查中之辯護人，民國112年6月5日經准予於提出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斯時被告向聲請人稱聯絡不上女兒辦保，請聲請人代墊保證金，並會立即返還，聲請人不疑有他，旋即提款5萬元為被告辦理具保。然被告交保後，聲請人多次請求被告返還代墊之5萬元，被告均置之不理且避不見面或接聽電話，聲請人認被告毫無誠信可言，顯無再為被告具保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3項規定，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程序中繳納保證金，係作為羈押之代替手段，其目的在防止被告逃匿，藉以確保訴追及審判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是若無上開條文所列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具保人自不得聲請

01 退保而免除具保之責任。又上開第2項規定係基於具保為羈
02 押之替代處分，於受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後，被告及具
03 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倘因個人因素或其他考量，得
04 選擇退保與否之權利，但法院於被告及第三人聲請退保時，
05 仍應考量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非謂一
06 經聲請法院即應准許。

07 三、本件被告李轅震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
08 國112年6月6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由聲請人繳納現
09 金後將被告釋放，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12年刑保字第183
10 號）附卷可稽（金訴883卷二第171頁）。該案於113年9月26
11 日辯論終結，定於113年11月14日宣判，是本件尚無刑事訴
12 訟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至聲請人雖以
13 被告未返還代墊之保證金為由聲請退保，然此屬聲請人與被
14 告間之民事糾紛，自亦無從作為聲請退保之正當事由，其聲
15 請發還保證金，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19 法 官 劉芳菁

20 法 官 游涵歆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蘇宣容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